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大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0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69,75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496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0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4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項目	計算本金	期 間	利率	小計
1.	10,012,665 元	利息	10,012,665 元	112年10月13 日至113年4月 14日	2.3 4%	118,569 元
		利息	10,012,665 元	113年4月15日	2.4 7%	38,51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113年6月10 日		
總計：10,169,750元						